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63號

原告 趙珞安

被告 莊佳駿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1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花蓮縣吉安鄉明義三街北往南往直行，行至該街與明仁三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注意減速慢行及遵守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規定，適原告駕駛沿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西往東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亦行經該交岔路口時，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胸壁挫傷，後胸壁挫傷，左側手臂肩及上臂肌肉、筋膜和肌腱拉傷、左胸壁挫拉傷、右腰挫拉傷、肢體多處挫拉傷等傷害，並引發頸椎脊椎滑脫症，需要更換人工關節，預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00,700元、交通費用193,000元，又本件車禍致原告需要休養2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00,0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00元。
- 二、被告則以：原告原起訴請求684,000元，其後追加的部分應已罹於時效，另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經門諾醫院診斷後僅有擦挫傷，傷勢輕微，且車禍時兩車碰撞時速均為40公里以下，僅輕微碰撞，應不致需要更換頸部人工關節，亦無不能

01 工作之可能，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亦屬過高，又原告應承擔
02 40%的與有過失，並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03 76,02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04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1.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胸壁
08 挫傷，後胸壁挫傷，左側手臂肩及上臂肌肉、筋膜和肌腱
09 拉傷、左胸壁挫拉傷等傷害的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
10 明書，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7
11 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亦不爭執，堪信
12 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6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8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經花蓮縣吉
19 安鄉明義三街與明仁三街口時，未注意及禮讓由右側明仁
20 三街行駛而來之原告，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自有過失甚
21 明，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3 1.原告固請求置換人工關節之醫療費用與交通費用等，然原
24 告於110年10月18日發生車禍後至門諾醫院急診就醫，經
25 診斷「左胸壁挫拉傷、右腰挫拉傷、肢體多處挫拉傷」等
26 情，有門諾醫院110年10月1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
27 院卷一第151頁），參以原告至急診就醫之主訴為「胸部
28 鈍傷—汽車車禍致前胸痛」（本院卷一第167頁），再原
29 告於110年10月27日至同醫院神經外科就診，亦經診斷
30 「前胸壁挫傷，後胸壁挫傷，左側手臂肩及上臂肌肉、筋

01 膜和肌腱拉傷」等傷害（本院卷一第25頁），堪信原告於
02 本件車禍事故之傷勢輕微，且無任何與頸椎、脊椎有關之
03 病變或不適。原告雖主張受有頸椎脊椎滑脫症、頸椎韌帶
04 扭傷等傷勢，並提出同醫院110年12月6日診斷證明書（本
05 院卷一第27頁），惟已經一段時日，實難認係本件車禍事
06 故所導致，尚無法認定原告此部分傷勢與本件車禍事故具
07 有因果關係。原告目前雖因頸椎脊椎病變需要置換人工關
08 節，惟既無法舉證此部分傷勢與本件車禍事故之因果關
09 係，其請求被告負擔此部分未來醫療費用與交通費用，即
10 難認有據。

11 2.原告固主張其車禍後須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受有損失等
12 語。經查，原告雖提出門諾醫院110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
13 書（本院卷一第25頁），其上記載「建議休息一個月」，
14 然由原告傷勢輕微，衡情並無需要休息無法工作之情事，
15 又原告係房地產業務員，並無固定底薪與工作時間，即原
16 告之工作收入是否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影響，亦屬有疑，
17 原告據此請求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礙難准許。

18 3.精神慰撫金

1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20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21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2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23 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
24 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
25 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

26 (2)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其主張所示之傷
27 害，對於生活上造成不便，堪認對於原告人格法益受侵
28 害之情節重大，故此部分請求，依民法第195條之規
29 定，尚無不合，惟衡其傷勢狀況，另併斟酌本件車禍事
30 故經過、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對原告生活精

01 神上之影響、遭到車輛撞擊等狀況，認原告請求之精神
02 損害賠償以36,000元為適當。

03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6,0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
04 則均為無理由。

05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起因係被告駕
07 駛車輛未注意道路情況與禮讓右方車，碰撞原告而導致本件
08 車禍事故，原告行駛至交岔路口未注意道路狀況，亦應負擔
09 過失責任，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擔
10 30%、70%之過失責任，原告僅能向被告請求25,200元（計
11 算式： $36,000 \times 70\% = 25,200$ ）。

12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3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4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已領取強制
15 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76,026元（本院卷一第142頁），此部
16 分自應視為被告已給付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減。
17 依此扣除後，原告已無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
19 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蔡 承 芳